

泽州县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
关于李永刚代理县人民法院院长的
决定

(2025年1月23日

泽州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)

泽州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根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，决定：
李永刚代理县人民法院院长。

泽州县人大常委会

2025年1月23日